

# 华南师范大学 2025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

为做好我校 2025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以下简称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工作，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的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招生简章。

## 一、学校简介

华南师范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广东省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及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现有“三校区四校园”，包括广州校区石牌校园、大学城校园，佛山校区南海校园和汕尾校区滨海校园，总占地面积 5328 亩。学校设 4 个学部、35 个学院、9 个研究院（中心）。

学科建设成效明显。物理学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马克思主义学院获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心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体育学等 4 个学科获评 A 类学科。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社会科学总论、精神病学与心理学、物理学、数学、临床医学、神经科学与行为科学、计算机科学、农业科学等 13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前 1%，其中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社会科学总论、精神病学与心理学等 7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前 5%。

## 二、报名资格

1、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考生所持证件须与考生本人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之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正在办理中的，考生应在5月1日前上传至系统，逾期不再受理。

2、参加2025年学测且语文、数学（数学A或数学B）、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 三、招生计划和专业

**招生计划：**25名

**招生专业：**详见《华南师范大学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本科专业一览表》（附件一）。

### 四、报名时间和方式

**报名时间：**2025年3月1日至31日。

**报名方式：**考生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系统(网址：<https://www.gatzs.com.cn/z/tw/>)进行报名。考生须按照要求输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电子照片、学测成绩、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基本材料，成绩查验授权书、个人获奖证书等材料。报名截止前，考生可修改基本材料和其他材料。报名截止后，考生原则上不可修改基本材料。考生应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填报信息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五、审核与面试

我校将组织专家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面试名单。面试时间及相关安排将另行通知。

## 六、录取

### （一）录取原则

我校将根据申请人的学测成绩、面试成绩及综合素质择优录取。

### （二）录取安排

我校将于5月15日前将拟录取名单公示后上传至报名系统，系统5月15日统一公布拟录取名单。考生须于5月15日至19日期间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进行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且不得参加征集志愿报名。

如考生确认后，我校录取人数不足计划数，将于5月20日设置征集志愿招生计划，考生可于5月21日至31日期间进行报名。首轮已报名的考生无需重新注册，填报志愿、提交相应的材料即可。我校将于6月1日至20日期间开展审核、考核及录取工作，6月21日前将征集志愿拟录取名单上传至系统，系统6月21日统一公布各校征集志愿拟录取名单。考生须于6月21日至25日期间登录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进行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 七、入学及体检

新生须按《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指南》按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来校报到。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商转其他不受限专业。

## 八、其他

### 1、学费及住宿费

学生入学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学费标准：文科类专业每生每学年人民币 6060 元，理工外语体育类专业每生每学年人民币 6850 元。

学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费：视不同住宿条件，每生每学年人民币 800-1600 元（不含水电费）。

以上所列收费标准如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标准执行。

2、学生在校期间，按《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及我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3、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生基本要求时，准予毕业并颁发华南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华南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

##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学大道西 55 号

邮递区号：510631

联系电话：8620—85211098

网 址：<http://zsb.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本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所在校园
1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英语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俄语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2	地理科学学院	地理科学（师范）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地理信息科学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4	历史文化学院	历史学（师范）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5	教育科学学院	小学教育（师范）	汕尾校区滨海校园
		学前教育（师范）	汕尾校区滨海校园
		特殊教育（师范）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6	旅游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	广州校区大学城校园
7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网络工程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8	心理学院	心理学（师范）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应用心理学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9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教育技术学（师范）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教育技术学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传播学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新闻学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10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
11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师范）	广州校区大学城校园
12	法学院	法学	广州校区大学城校园
13	物理学院	物理学（师范）	广州校区大学城校园
14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广州校区大学城校园
		信息工程	广州校区大学城校园
15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政治学与行政学	广州校区大学城校园

: